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应宇翔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应宇翔先生辞去电投能源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2024年9月12日至2027年9月11日。应宇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在电投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持有公司股份。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应宇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应宇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应宇翔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将补选因此空缺的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对应宇翔先生担任董事以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董事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